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9號

原告 鄭重光

鄭培楷

0000000000000000

鄭隆瑾

鄭隆瑛

鄭隆琛

鄭洋光

被告 余榮聲

余聲銘

余春錦

余新淙

余能貴

余能煥

余聲隆

余妙榮

余德松

代理人 余能財

被告 余能湖

余能治

余漢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租佃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提出起訴狀，載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與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且附具相關證據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等事項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依同

01 法第121條規定，審判長應定期命其補正，原告不遵期補正
02 者，法院得認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並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規
03 定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04 二、經查，兩造間因租佃爭議，雖由桃園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
05 調解不成，而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6條規定，移送本院
06 審理，惟此事件經移送本院後，已屬獨立之訴訟事件，揆諸
07 首揭法律規定，原告仍應提出具體敘明其請求之應受判決事
08 項聲明（即請求本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）、訴訟標的之法律關
09 係（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、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條
10 文或契約約定條款）及其原因事實等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
11 數提出繕本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正上開事
12 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7 日
1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震武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7 日
19 書記官 陳籃濤